

标段编号：2211-440305-04-01-48707201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涉
高速桥梁安全评估）（增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9日

一、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1、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 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是否为中小 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本项目资质类 别及等级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 （公路专业）甲级 资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国营/民 营）	民营企业	企业注册（办 公）地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 道富安大道华南城铁 东物流区 12 栋 17 层 1701-1711
投标人其他补充说 明	/		

2、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86790

名 称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华南城铁东物流区12栋17层1701-1711
法定代表人	兰长青
成 立 日 期	1994年06月30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9年0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场所使用证明

房屋 使用 人	姓名或者名称	兰长青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或 资格证明编号	110105195508141513 914403001924886790		
	住址	北京市丰台区育芳园43楼39号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华南城 铁东物流区12栋17层1701-1711		联系电话	13316816079	
	房屋位置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华南城铁东物流区12栋17层1709-1711号				
	拟经营项目	办公	用作经营场所 楼层	17层	面积	359.77
<p>申请人声明</p> <p>本人所填写上述内容属实，阅知并遵从以下条款：</p> <p>（一）此场所使用证明仅作为办理审批登记的场所证明文件，不代表对建筑物合法性的确认。</p> <p>（二）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拆除经营场所所在建筑物时，此临时使用证明自动失效，不得作为补偿依据。</p> <p>本企业（个人）会主动办理经营地址变更或办理注销登记。</p> <p>（三）经营者凭此场所使用证明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p>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p>申请人签名：  年 2017 月 9 日 22</p> </div>						
审查 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审查，该房屋位于 <u>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华南城铁东物流区12栋17层1709-1711号</u></p> <p>共 <u>23</u> 层，用作拟经营项目的房屋位于第 <u>17</u> 层，同意其作为经营场所场地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u>10</u> 月 <u>10</u> 日（审查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查单位联系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查单位联系电话：</p>					

注：此证明根据《转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鼓励社会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实施意见的通知》（深府办[2010]111号）出具，壹式叁份，申请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单位各存壹份。

二、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近3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广州市中心城区老旧管网（污水）更新改造工程（后航道、西航道片区第一批）涉路施工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项目	完成广州市中心城区老旧管网（污水）更新改造工程（后航道、西航道片区第一批）项目的涉路施工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工作，并出具评价报告。	2025.04.29	28.8288万	
2	广雅路内涝点治理工程施工涉相邻桥梁结构影响安全评价	广雅路内涝点治理工程施工涉东风西路德坭立交桥附属设施编制保障桥梁及附属设施的质量和安技术评价报告	2025.07.31	10.377612万	
3	洲石路鹤洲桥底内涝治理工程涉及广深高速公路相互影响安全评价服务	依据本项目的工程条件、设计图纸、岩土工程勘察资料、涉路基本情况、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等分析评价工程勘察、设计方案对洲石路鹤洲桥底周边广深高速公路安全保护区的影响，并提出相应的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	2023.06.02	18.68万	

1、广州市中心城区老旧管网(污水)更新改造工程(后航道、西航道片区第一批)涉路施工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项目

【标准文本】FW-JS-202301

正本

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标准文本)

项目名称：广州市中心城区老旧管网(污水)更新改造工程(后航道、西航道片区第一批)涉路施工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项目

合同编号：穗排水合字QT【2025】169号

甲方：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7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



甲方：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询比采购/单源直接采购/其他： 方式确认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广州市中心城区老旧管网(污水)更新改造工程(后航道、西航道片区第一批)涉路施工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服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视为能相互说明和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相矛盾的地方，则根据以下先后次序判断：

- (1)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签署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成交确认书/发包通知书/委托书（如有）；
- (4) 招标文件/交易文件（如有）；
- (5)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如有）；
- (6) 其他合同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技术服务目标与内容

2.1. 技术服务目标：

2.1.1 完成广州市中心城区老旧管网(污水)更新改造工程(后航道、西航道片区第一批)项目的涉路施工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工作，并出具评价报告。

2.1.2 出具的评价报告应符合以下内容：

- (1)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的技术规程及本合同内的技术条件、技术要求；
- (2) 符合甲方和乙方签订的协议书、合同条款、附件及投标文件；

- (3) 符合乙方提交并经甲方批准的具体的报告编制实施方案；
- (4) 符合政府和甲方的指令；
- (5) 不发生工程安全事故；
- (6) 不出现重大设计失误或测绘偏差。
- (7) 所提交资料满足竣工验收和国家档案验收要求。

2.2. 服务期限：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开始的日期起，至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评估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

2.3. 技术服务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编制评估报告

2.4. 技术服务方式：开展基础资料收集及现状调研，编制研究成果，按期提供各审查阶段所必需的汇报资料、介绍阶段成果，并提供其他相应技术咨询和服务。

2.5. 相关工作要求：质量、进度满足甲方要求

2.5.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与甲方沟通，制定各子项的报告编制时间表，并做好以下工作：

- (1) 明确技术评价报告的编制目的。
- (2) 熟悉掌握设计和施工方案。
- (3) 收集编制报告所需的基础资料，如设计图纸、施工方案、交通疏导方案、应急预案、监测方案、周边管线情况、道路桥梁的原设计资料及现状等。
- (4) 现场踏勘，了解周围环境。

2.5.2 乙方出具的安全技术评价报告应具备以下主要内容：

- (1) 概况介绍。包括现场踏勘情况，以及被涉的公路资料介绍；
- (2) 设计报建文件内容核查(主要为相关设计参数、指标规范符合性检查)，

提出设计方案优化意见；

(3) 施工报建文件核查(含施工组织方案、交通组织方案、应急预案及监测监控方案)，提出施工方案优化意见；

(4) 对被涉公路有重大影响的位置进行计算分析，根据计算结果提出设计及施工方案优化意见。

2.5.3 其他工作要求

(1) 乙方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交技术评价报告的成果资料，发现基础资料存在问题时必须及时向甲方报告。

(2) 技术协调；

(3) ……

4.3. 其他：_____ / _____

4.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项目进展阶段适时提供。

5. 技术服务成果验收

5.1. 技术服务成果形式：提交涉路施工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每个子项对应的报告均一式六份。

所有文本资料等乙方均应同时提供纸质稿（乙方盖章确认）和 Word 格式的电子文档（非加密）。若甲方提出具体需求，要求在本项目工作中形成的其他形式的成果，乙方不得拒绝提供。

5.2. 成果验收标准： /

5.3. 成果验收方法： /

5.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

6. 承包方式

6.1. 承包方式：本项目采用全费用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的方式。

6.2. 本项目是否需要结算：是 / 否（选择“是”须填写 6.3 结算条款）

6.3. 结算条款：乙方按甲方要求分批提交各子项的评估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各子项的相应费用进行分批结算。

7.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7.1. 合同价款

7.1.1. 本合同暂定服务费（含税）：¥ 288288.00 元（大写：贰拾捌万捌仟贰佰捌拾捌元整。）

中选（投标）下浮率：12 %；

其中，暂列金（含税）：¥ / 元（大写： / ）。

7.2. 支付方式

【标准文本】FW-JS-202301

（合同签署页 合同编号：穗排水合字 QT【2025】169 号）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名称：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AUN3J6L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695610067

乙方（盖章）：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名称：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488679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南城支行

账 号：44250100018809666598

成交通知书/发包通知书/委托书/中标通知书（如有）

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编号：穗排（标）字〔2025〕第〔36〕号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你方递交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你方已被确认为《广州市中心城区老旧管网（污水）更新改造工程（后航道、西航道片区第一批）桥梁安全评估》《广州市中心城区老旧管网（污水）更新改造工程（后航道、西航道片区第一批）涉路施工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等2个项目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大写：陆拾柒万贰仟陆佰柒拾贰元整，小写：
672,672.00元。

成交内容范围：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成交内容。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本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签约地点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其中：

各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及金额如下：

序号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发包价（元）	项目负责人
1	CG202502-118	广州市中心城区老旧管网（污水）更新改造工程（后航道、西航道片区第一批）桥梁安全评估	384,384.00	陈伟伟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涉高速桥梁安全评估）（增补）投标文件

【标准文本】FW-JS-202301

2	CG202502-120	广州市中心城区老旧管网（污水）更新改造工程（后航道、西航道片区第一批）涉路施工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	288,288.00	陈伟伟
合计			288,288.00	


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


广州阳光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2023年4月21日

2、广雅路内涝点治理工程施工涉相邻桥梁结构影响安全评价

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雅路内涝点治理工程施工涉相邻桥梁结构
影响安全评价

项目阶段：安全技术评价

合同编号：穗荔水务工合字【2025】050号

签约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甲方：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广雅路内涝点治理工程施工涉相邻桥梁结构影响安全评价报告编制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经双方商定，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作及工程规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及编制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涉路名称	编制内容
1	广雅路内涝点治理工程施工涉相邻桥梁结构影响安全评价项目	东风西路德坭立交桥梁附属设施	保障桥梁及附属设施的质量和安 全技术评价报告

二、工作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 （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城市桥梁隧道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
- （三）现行公路、城市道路设计规范
- （四）委托函（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交通疏导方案、应急预案；
- （五）甲方委托的其他相关要求。

三、期限及有关事项

（一）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甲方提供合格的正式版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设计文件、施工组织方案、交通疏解方案及应急预案）后 30 个工作日完成。

（二）报告文件提交份数

乙方向甲方提交一式 4 份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四、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费用

本项目安全评价技术服务费为 壹拾万叁仟柒佰柒拾陆元壹角贰分
(¥ 103776.12 元)。

（二）款项拨付及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即甲方向乙方支付 叁万壹仟壹佰叁拾贰元捌角肆分 (¥ 31132.84 元)的预付款。

2、完成安评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相关成果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且甲方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 10 天内付清余款。

4、甲方在向乙方支付各期费用时，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支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结算方式：本项目工作技术咨询费包干合同总价，该金额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资料文件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计划编写费、配合协调费、管理费、办公费、利润、税金等履行本项目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

1、应维护乙方提交的成果，不得擅自修改，不得在本工程项目以外的

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
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胡辉

联系人： /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东漵大墩 120 号

邮政编码：510375

电 话：020-81244478

手 机： /

传 真： /

开户名称：工商银行塞坝口支行

银行账号：3602024909200090645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乙方：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良青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
大道华南城铁东物流区 12 栋 17 层

1701-1711

邮政编码：518100

电 话：0755-82821011

手 机： /

传 真： /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
南城支行

收款账号：44250100018809666598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

岗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称	联系电话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陈伟伟	男	310107197204095430	路桥高级工程师	13924628320	/	/	/	/	有
报告总审	崔正聪	男	211002197112244718	路桥高级工程师	13631565346	注册土木工程师	/	AD244400126	道路工程	有
技术负责人	丁铭绩	男	310107197110105450	市政工程高级工程师	159141133767	注册咨询工程师	/	咨登 2420231245410	公路、市政公用工程	有
技术人员	田锐	男	422202198906055236	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副高）	13570248755	/	/	/	/	有
技术人员	朱辉	男	430105198002266467X	路桥中级 工程师	15083506971	/	/	/	/	有

注：本表作为合同附件，其内容必须是真实有效，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供上述人员资格证书和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原件予业主。



3、洲石路鹤洲桥底内涝治理工程涉及广深高速公路相互影响安全评价服务

洲石路鹤洲桥底内涝治理工程涉及广深高速公路相互影响安全评价服务合同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吴新锋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 96 号

承包人(乙方):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兰长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86790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华南城铁东物流区 12 栋 17 层 1701-1711

联系人: 陈世林

联系电话: 15914133767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洲石路鹤洲桥底内涝治理工程涉及广深高速公路相互影响安全评价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作范围

1.1 主要工作内容包包括：依据本项目的工程条件、设计图纸、岩土工程勘察资料、涉路基本情况、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等分析评价工程勘察、设计方案对洲石路鹤洲桥底周边广深高速公路安全保护区的影响，并提出相应的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对涉路工程的工程设计方案进行评价，评价其与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工程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的符合性，以及其对沿线公路（如高速路、快速路、市政道路）正常交通运行的相关影响，依据最新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分析、预测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危险、危害程度，提出科学、合理和可行的安全技术和管理对策，为项目的安全设立和后续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1.2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公路网相关规划和主管部门意见，对公路可能的改、扩建方案与涉路工程的关系进行评价，提出合理的建议，尽可能减少后期公路设施改、扩建的影响。对涉路工程的施工方案进行评价，评价其施工方案的可行性、安全性、施工组织设计的周期性，应急预案的完备性，以及实施方案对正常道路交通安全的相

关影响。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分析、查找项目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选择评价方法，划分评价单元；分析、整理评估结果，制订安全对策措施。

1.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对洲石路鹤洲桥底内涝治理工程涉及广深高速公路的影响进行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并对洲石路鹤洲桥底内涝治理工程涉及广深高速公路提出保护方案，与产权单位和行政主管单位沟通，召开评审会（如需，需根据审批需要邀请相关单位部门代表），最终评价报告要取得产权单位和行政主管单位的批复。洲石路鹤洲桥底内涝治理工程涉及广深高速公路范围后期若有增加，均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

1.4 需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安全评价报告的编制、评审及报批工作，并根据评审结果对报告书进行及时调整，直至达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并获得批复。洲石路鹤洲桥底内涝治理工程涉及广深高速公路范围若有变更或增加，均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

1.5 交通部门和相关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评价工作内容，以及甲方交办的其他事项。

1.6 工程地点：位于洲石路鹤洲桥底。

第二条 成果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本项目涉广深高速公路相互影响事宜的技术咨询服务；编制安全评价报告；根据甲方要求汇报安全评价报告（提供汇报所需文本材料）；与产权单位和行政主管单位沟通；召开评审会（如需），并根据意见修改；取得产权单位和行政主管单位的批复；最终提交评价报告成果 4 份及全套电子数据 1 份。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咨询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要求设计单位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开展现场调查、资料收集等工作的便利。

第四条 工作目标

本项工作应遵循“安全、合理、经济、高效”的原则，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程）进行评价，确保广深高速公路安全，通过专家评审（如需）并取得产权单位和行政主管单位的批复。

第五条 工期要求

5.1 在甲方提交主体工程方案设计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该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如需）及产权单位和行政主管单位的批复。

5.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有重大方案设计变更，须重新申报产权单位和行政主

管部门审批的，在甲方提交变更后的方案设计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该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如需）及产权单位和行政主管部门的认可。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6.1.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6.1.3 甲方应负责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6.1.4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6.1.5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6.1.6 甲方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6.1.6.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开展工作的技术路线和方法，不得用于本单位盈利性开发利用。

6.1.6.2 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

6.1.6.3 保密期限：永久，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6.1.6.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对其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经济合理性及时限负责。

6.2.2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或答复，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6.2.3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若因乙方上述行为造成甲方名誉、声誉损害等不利后果，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登报、发布公告等形式消除因此对甲方带来的不利后果。

6.2.4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所需相关资料或其它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甲方。

6.2.5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所有未公开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等等）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

方不得将乙方商业秘密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图纸等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6.2.5.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不得用于本单位盈利性开发利用。

6.2.5.2 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6.2.5.3 保密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6.2.5.4 泄密责任：

6.2.5.4.1 乙方如违反保密义务，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6.2.5.4.2 如果因为乙方的泄密行为造成了甲方损失，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6.2.6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应该应甲方之要求就工作成果的相关内容做出说明。本项目最终成果验收后三年以内，乙方仍应无偿提供必要解释和接受咨询。

6.2.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任务转包或分包，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乙方返还已付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2.8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如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6.2.9 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阶段性和最终成果，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它研究成果，双方同意其所含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含著作权、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等权利均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成果提交甲方后，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发明人/作者的名义在学术研究领域发表、申报评奖。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使用、修改和处分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有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七条 费用、付款及设计成果交付、验收。

7.1 费用：本工程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壹拾捌万陆仟捌佰元（人民币小写：18.68万元），工程涉及广深高速公路范围若有变更或增加，均包含在以上费用内。

注：以上费用包括：现场调研、收集并整理项目相关资料；编写洲石路鹤洲桥底内涝治理工程涉及广深高速公路相互影响安全评价报告；审核修改报告；提出相关意见；税金等。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编制费为含税价，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及甲方、乙方组织的成果评审费及乙方可得合理利润，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任何费用。

若项目因非甲方原因未获得有关审批部门立项审批的，则合同终止，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7.2 合同价款的结算：合同价款的结算需严格按如下程序进行： /

7.3 付款：

7.3.1 乙方按要求完成《洲石路鹤洲桥底内涝治理工程涉及广深高速公路相互影响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并提交的相关成果文件通过专家评审（如需）及获得产权单位和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支付合同价的80%；

7.3.2 本服务范围内的主体工程完工，经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复核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余款。

7.3.3 每次付款前，随同支付申请，乙方一并提交相应支付金额正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请款资料。由乙方按向甲方要求提供正规发票等前述材料后，甲方按区财政局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明确知晓甲方的财政支付制度，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完成相应的服务的，或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有误的，或乙方延迟提供或提供的完税发票、请款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或甲方的财政支付审核流程等致使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待财政拨款到位后不计息支付。

7.3.4 上述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见签章页）。

7.3.5 合同签订以后，乙方变更收款账户的，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4 成果交付

以上所有工作成果应在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的其它地点交付。

10.5 送达条款

10.5.1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签署页当事人地址、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司法文书（诉讼各阶段、执行）法律文书送达的有效送达信息。以邮寄（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

10.5.2 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首部/签署页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不确切、错误或单方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而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10.5.3 本约定书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10.6 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盖章)	乙方名称： 深圳华南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华南城铁东物流区12栋17层1701-171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南城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4250100018809666598
2023年6月2日	2023年6月2日

三、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1	广州市中心城区老旧管网(污水)更新改造工程(后航道、西航道片区第一批)涉路施工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项目	完成广州市中心城区老旧管网(污水)更新改造工程(后航道、西航道片区第一批)项目的涉路施工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工作，并出具评价报告。	2025.04.29	28.8288万	陈伟伟
2	广雅路内涝点治理工程施工涉相邻桥梁结构影响安全评价	广雅路内涝点治理工程施工涉东风西路德坭立交桥附属设施编制保障桥梁及附属设施的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2025.07.31	10.377612万	陈伟伟
3	周宁县兴业街以东片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本项目需横穿 G353 接入东洋溪 DN1000 污水主管。横穿 G353 的新建污水管管径 DN400，管长 33.7 米，管道采用 HDPE 双壁波纹管，管材环刚度 $>8\text{KN}/\text{m}^2$ ，新建管道属于涉路施工活动，所涉公路为国道，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2023.03.08	1.00万	陈伟伟

1、广州市中心城区老旧管网(污水)更新改造工程(后航道、西航道片区第一批)涉路施工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项目

【标准文本】FW-JS-202301

正本

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标准文本)

项目名称：广州市中心城区老旧管网(污水)更新改造工程(后航道、西航道片区第一批)涉路施工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项目

合同编号：穗排水合字QT【2025】169号

甲方：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7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



甲方：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询比采购/单源直接采购/其他： 方式确认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广州市中心城区老旧管网(污水)更新改造工程(后航道、西航道片区第一批)涉路施工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服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视为能相互说明和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相矛盾的地方，则根据以下先后次序判断：

- (1)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签署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成交确认书/发包通知书/委托书（如有）；
- (4) 招标文件/交易文件（如有）；
- (5)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如有）；
- (6) 其他合同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技术服务目标与内容

2.1. 技术服务目标：

2.1.1 完成广州市中心城区老旧管网(污水)更新改造工程(后航道、西航道片区第一批)项目的涉路施工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工作，并出具评价报告。

2.1.2 出具的评价报告应符合以下内容：

- (1)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的技术规程及本合同内的技术条件、技术要求；
- (2) 符合甲方和乙方签订的协议书、合同条款、附件及投标文件；

- (3) 符合乙方提交并经甲方批准的具体的报告编制实施方案；
- (4) 符合政府和甲方的指令；
- (5) 不发生工程安全事故；
- (6) 不出现重大设计失误或测绘偏差。
- (7) 所提交资料满足竣工验收和国家档案验收要求。

2.2. 服务期限：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开始的日期起，至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评估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

2.3. 技术服务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编制评估报告

2.4. 技术服务方式：开展基础资料收集及现状调研，编制研究成果，按期提供各审查阶段所必需的汇报资料、介绍阶段成果，并提供其他相应技术咨询和服务。

2.5. 相关工作要求：质量、进度满足甲方要求

2.5.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与甲方沟通，制定各子项的报告编制时间表，并做好以下工作：

- (1) 明确技术评价报告的编制目的。
- (2) 熟悉掌握设计和施工方案。
- (3) 收集编制报告所需的基础资料，如设计图纸、施工方案、交通疏导方案、应急预案、监测方案、周边管线情况、道路桥梁的原设计资料及现状等。
- (4) 现场踏勘，了解周围环境。

2.5.2 乙方出具的安全技术评价报告应具备以下主要内容：

- (1) 概况介绍。包括现场踏勘情况，以及被涉的公路资料介绍；
- (2) 设计报建文件内容核查(主要为相关设计参数、指标规范符合性检查)，

提出设计方案优化意见；

(3) 施工报建文件核查(含施工组织方案、交通组织方案、应急预案及监测监控方案)，提出施工方案优化意见；

(4) 对被涉公路有重大影响的位置进行计算分析，根据计算结果提出设计及施工方案优化意见。

2.5.3 其他工作要求

(1) 乙方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交技术评价报告的成果资料，发现基础资料存在问题时必须及时向甲方报告。

(2) 技术协调；

(3) ……

4.3. 其他：_____ / _____

4.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项目进展阶段适时提供。

5. 技术服务成果验收

5.1. 技术服务成果形式：提交涉路施工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每个子项对应的报告均一式六份。

所有文本资料等乙方均应同时提供纸质稿（乙方盖章确认）和 Word 格式的电子文档（非加密）。若甲方提出具体需求，要求在本项目工作中形成的其他形式的成果，乙方不得拒绝提供。

5.2. 成果验收标准： /

5.3. 成果验收方法： /

5.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

6. 承包方式

6.1. 承包方式：本项目采用全费用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的方式。

6.2. 本项目是否需要结算：是 / 否（选择“是”须填写 6.3 结算条款）

6.3. 结算条款：乙方按甲方要求分批提交各子项的评估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各子项的相应费用进行分批结算。

7.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7.1. 合同价款

7.1.1. 本合同暂定服务费（含税）：¥ 288288.00 元（大写：贰拾捌万捌仟贰佰捌拾捌元整。）

中选（投标）下浮率：12 %；

其中，暂列金（含税）：¥ / 元（大写： / ）。

7.2. 支付方式

（合同签署页 合同编号：穗排水合字 QT【2025】169 号）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名称：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AUN3J6L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695610067

乙方（盖章）：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名称：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488679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南城支行

账 号：44250100018809666598

成交通知书/发包通知书/委托书/中标通知书（如有）

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编号：穗排（标）字〔2025〕第〔36〕号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你方递交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你方已被确认为《广州市中心城区老旧管网（污水）更新改造工程（后航道、西航道片区第一批）桥梁安全评估》《广州市中心城区老旧管网（污水）更新改造工程（后航道、西航道片区第一批）涉路施工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等2个项目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大写：陆拾柒万贰仟陆佰柒拾贰元整，小写：
672,672.00元。

成交内容范围：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成交内容。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本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签约地点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其中：

各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及金额如下：

序号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发包价（元）	项目负责人
1	CG202502-118	广州市中心城区老旧管网（污水）更新改造工程（后航道、西航道片区第一批）桥梁安全评估	384,384.00	陈伟伟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涉高速桥梁安全评估）（增补）投标文件

【标准文本】FW-JS-202301

2	CG202502-120	广州市中心城区老旧管网（污水）更新改造工程（后航道、西航道片区第一批）涉路施工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	288,288.00	陈伟伟
合计			288,288.00	


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


广州阳光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2023年4月21日

2、广雅路内涝点治理工程施工涉相邻桥梁结构影响安全评价

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雅路内涝点治理工程施工涉相邻桥梁结构
影响安全评价

项目阶段：安全技术评价

合同编号：穗荔水务工合字【2025】050号

签约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甲方：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广雅路内涝点治理工程施工涉相邻桥梁结构影响安全评价报告编制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经双方商定，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作及工程规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及编制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涉路名称	编制内容
1	广雅路内涝点治理工程施工涉相邻桥梁结构影响安全评价项目	东风西路德坭立交桥梁附属设施	保障桥梁及附属设施的质量和安 全技术评价报告

二、工作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 （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城市桥梁隧道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
- （三）现行公路、城市道路设计规范
- （四）委托函（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交通疏导方案、应急预案；
- （五）甲方委托的其他相关要求。

三、期限及有关事项

（一）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甲方提供合格的正式版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设计文件、施工组织方案、交通疏解方案及应急预案）后 30 个工作日完成。

（二）报告文件提交份数

乙方向甲方提交一式 4 份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四、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费用

本项目安全评价技术服务费为 壹拾万叁仟柒佰柒拾陆元壹角贰分
(¥ 103776.12 元)。

（二）款项拨付及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即甲方向乙方支付 叁万壹仟壹佰叁拾贰元捌角肆分 (¥ 31132.84 元)的预付款。

2、完成安评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相关成果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且甲方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 10 天内付清余款。

4、甲方在向乙方支付各期费用时，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支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结算方式：本项目工作技术咨询费包干合同总价，该金额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资料文件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计划编写费、配合协调费、管理费、办公费、利润、税金等履行本项目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

1、应维护乙方提交的成果，不得擅自修改，不得在本工程项目以外的

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
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胡辉

联系人： /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东漵大墩 120 号

邮政编码：510375

电 话：020-81244478

手 机： /

传 真： /

开户名称：工商银行塞坝口支行

银行账号：3602024909200090645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乙方：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良青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
大道华南城铁东物流区 12 栋 17 层

1701-1711

邮政编码：518100

电 话：0755-82821011

手 机： /

传 真： /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
南城支行

收款账号：44250100018809666598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

岗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称	联系电话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项目负责人	陈伟伟	男	310107197204095430	路桥高级工程师	13924628320	/	/	/	/	有	
报告总审	崔正聪	男	211002197112244718	路桥高级工程师	13631565346	注册土木工程师	/	AD244400126	道路工程	有	
技术负责人	丁铭绩	男	310107197110105450	市政工程高级工程师	159141133767	注册咨询工程师	/	咨登 2420231245410	公路、市政公用工程	有	
技术人员	田锐	男	422202198906055236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副高）	13570248755	/	/	/	/	有	
技术人员	朱辉	男	430105198002266467X	路桥中级工程师	15083506971	/	/	/	/	有	

注：本表作为合同附件，其内容必须是真实有效，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供上述人员资格证书和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原件予业主。



3、周宁县兴业街以东片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报告封面、扉页及合同

周宁县兴业街以东片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
技术评价报告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深圳



周宁县兴业街以东片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
技术评价报告

技术负责人：朱辉

项目负责人：陈伟伟

审 核：崔正聪

编制单位：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格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甲级（公路）

证书编号：A144000289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周宁县兴业街以东片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 质量和安全技评价报告



周宁县兴业街以东片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 质量和安全技评价报告

编制评价报告人员名单

职务	姓名	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陈伟伟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朱辉	工程师	
审核	崔正聪	高级工程师	
复核	曾凡林	高级工程师	
	吴旗	高级工程师	
编制人员	张雯霞	高级工程师	
	区有成	高级工程师	
	贾磊	高级工程师	
	刘华先	高级工程师	
	马晨	助理工程师	
	陈华	工程师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周宁县兴业街以东片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
术评价报告

委托方（甲方）：周宁县城建市政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宁德市

签订日期：2023年03月08日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监制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乙方依据甲方委托的要求负责周宁县兴业街以东片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工作。

本项目需横穿 G353 接入东洋溪 DN1000 污水主管。横穿 G353 的新建污水管管径 DN400，管长 33.7 米，管道采用 HDPE 双壁波纹管，管材环刚度 $\geq 8\text{KN/m}^2$ ，新建管道属于涉路施工活动，所涉公路为国道，根据《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七款第（七）项、《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第十六条，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该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因此，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司对周宁县兴业街以东片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编制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2、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编制本项目的《技术评价报告》。
- 3、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应符合规定的格式、内容、深度。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行完毕合同义务为止，在厦门市、宁德市履行。
- 2、乙方根据合同要求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用于技术评价报告 10 份。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派员协助乙方进行所有资料的收集和调查，并负责协调有关政策性等问题等事宜。
- 2、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和技术报告编制工作。
- 3、乙方应对技术报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及时修改或补充。若系乙方研究内容不足或错误导致无法通过，乙方应负责修改、补充完善。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严格保密，不得外泄。
- 2、该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将研究成果资料供给或转让与项目外第三方使用。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技术报告编制费：

经双方友好协商，技术报告编制费按人民币壹万元包干计取。

- 2、支付方式：提交技术报告并取得主管部门同意后 10 日内给予支付费用。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双方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双方协商、调解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七、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电报、电传、技术讨论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自行废止。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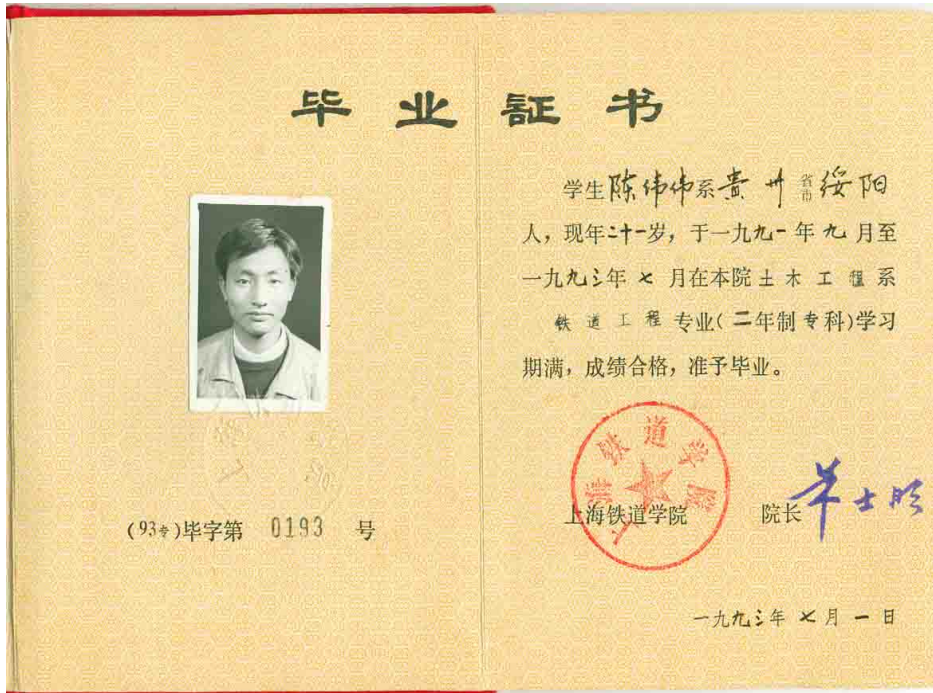
委托方 甲	单位全称	周宁县城建市政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2023年 03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联系人 (经办人)		电话	0593-5621200	
	住所 (通信地址)	周宁县狮城镇桥南街51号			
	开户银行	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	9061610010010000016066	邮政编号	355400	
承接方 乙	单位全称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2023年 03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联系人 (经办人)		电话	0755-82821011	
	住所 (通信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华南城铁东物流区12栋17层			
	传真	0755-83567300	电挂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518111	

五、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责	职称	注册资格	社保情况	备注
1	陈伟伟	项目负责人	路桥高级工程师	/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 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	区有成	报告总审	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 程师（给水排水）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 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	崔正聪	技术负责人	路桥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 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4	丁铭绩	技术人员	市政工程 高级工程师	/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 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	朱辉	技术人员	路桥中级 工程师	/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 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项目负责人-陈伟伟



2、报告总审-区有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区有成

证书编号 CS154401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13921

发证日期 2015年10月08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290590

学生 区有成 性别 男，
一九七七年一月 日生，于一九九五年
九月至一九九九年 六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广东工业大学

一九九九年 六月 日

学校编号:

105624992021



3、技术负责人-崔正聪





4、技术人员-丁铭绩

<p>姓名 丁铭绩</p> <p>性别 男 民族 汉</p> <p>出生 1971 年 1 月 1 日</p> <p>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 院北京交通大学2004级博 士生</p> <p>公民身份号码 310107197101015450</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p> <p>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p> <p>有效期限 2005.06.30-2025.06.30</p>
---	---

博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丁铭绩 性别 男， 1971 年 01 月 01 日生，于
2004 年 09 月至 2008 年 07 月在 **道路与铁道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3 年，修完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院、所)长: **宁滨**

证书编号: 100041200801000142 2008 年 07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丁铭绩 社保电脑号：625893937 身份证号码：3101071971010154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22885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number, pension insurance, medical insurance, birth, work injury, and unemployment insurance. Includes a total row at the bottom and a red circular stamp reading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cf1772672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22885 单位名称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技术人员-朱辉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事厅



持证人签名:

姓名: 朱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10519800226467X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专业类别: 公路与桥梁
批准日期: 2008年10月21日
工作单位: 湖南省航务管理局
系统编码: B0808191160000003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辉 社保电脑号：628207883 身份证号码：4301051980022646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22885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医疗保险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生育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Includes a total row at the bottom.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cf17665d5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22885 单位名称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四、履约评价情况

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备注
1	德航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涉高速安全评价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优秀	2025.04.21	
2	通港街（妈湾二路-妈湾大道）道路及管廊工程一高架安全评估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优秀	2025.07.10	
3	深国际西部公路物流枢纽项目边坡支护安全评估报告	深圳市宝深国际数字物流港有限公司	优秀	2024.08.20	

1、德航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涉高速安全评价项目履约评价

项目履约评价证明

兹证明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服务单位名称），在我司承接了《德航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涉高速安全评价》对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属于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管辖，道路全长 342.37 米，北起建德路，南至现状内环路，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30km/h，双向两车道，规划道路红线宽度 20 米。开展德航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涉高速安全评价专题研究工作。相关信息如下：

合同金额：58500 元

项目所在地：深圳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区有成，18988792481

服务期间，该单位表现如下：

- 1、在评估过程中，积极响应我司提出的补充评估需求，及时调整评估工作重点；
- 2、能严格把控时间节点，按时提交阶段性评估成果。最终评估报告也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高质量完成；
- 3、在整个评估过程中，与我司项目管理团队、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保持了密切、顺畅的沟通。

且经我方履约评价为：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特此证明

业主单位（盖章）：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



合同编号：20250414

专题服务合同

（安全风险评估）



专题名称：德航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涉高速安全评价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4日

委托方：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承接方：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为完成德航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涉高速安全评价工作，甲方通过采购程序，确定由乙方承担德航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涉高速安全评价专题研究任务。甲乙双方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与发展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工作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并共同遵守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技术要求、进度计划

1.1 工作内容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的管理办法》（粤交〔2020〕1号）的要求，完成风险源识别、分析和评估，并根据风险发生的概率和损失程度提出针对性的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1.1 全面收集项目建设条件、设计方案等相关资料，全面辨识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源，对风险源开展风险源筛选和分析，评估风险引起的后果，并根据风险发生的概率和损失程度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以降低风险水平。

1.1.2 编制完成《德航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涉高速安全评价报告》。

1.1.3 参与专家评审会。

1.1.4 其它：___ / ___。

1.2 技术要求

1.2.1 全面筛选项目主要风险源。

1.2.2 评估风险源发生的概率和损失程度。

1.2.3 提出针对性应对措施，为设计方案提供技术支撑。

1.2.4 符合工程安全风险评估专题审查要求。

1.2.5 其它：___ / ___。

1.3 进度计划

乙方应根据项目要求的进度，积极主动开展有关工作，具体进度以满足项目业主要求为原则，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在合同签订一年内前完成全部工程安全风险评估专题研究工作。

第二条 验收要求

- 2.1 成果文件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采用外部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
- 2.2 评价方法：由甲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对成果文件进行质询并验收。
- 2.3 最终成果文件需要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

第三条 费用和支付方式

3.1 根据乙方报价清单由双方商定，本合同报价方式：固定总价合同。

报告编制费用合同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伍佰元整

（¥58500.00），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万伍仟壹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55188.68），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3311.32）。

以上费用不包含专家评审费用。增值税税率6%。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变，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3.2 甲方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3.2.1 在乙方提交的成果，甲方签收确认后，且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后1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50%，即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29250.00）。

3.2.2 在乙方提交的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且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后1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20%，即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柒佰元整（¥11700.00）。

3.2.3 在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项目获得主管部门批复后，且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后1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30%，即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伍佰伍拾元整（¥17550.00）。

2023 版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智豪	授权代表	
	联系人	罗阳平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 110 号嘉		
	电 话	18002537189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		
	帐 号	44250100017700002053	邮政编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承接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友奇	授权代表	
	联系人	白红丹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华南城铁东物流区 12 栋 17 层 1701-1711		
	电 话	0755-82821011	传 真	0755-835673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南城支行		
	帐 号	44250100018809666598	邮政编码	518000
	日 期	年 月 日		

供方已明确知悉，如超出本合同总价款10%，供方须告知需方，待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合同后方可继续送货，否则超出部分由供方自行承担。

2、通港街（妈湾二路-妈湾大道）道路及管廊工程一高架安全评估项目履约评价

项目履约评价证明

兹证明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服务单位名称），在我司承接了《通港街（妈湾二路-妈湾大道）道路及管廊工程-高架安全评估》对位于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管廊工程、市政管线等，其中道路全长约 1.5km，管廊全长约 1.62km。开展通港街（妈湾二路-妈湾大道）道路及管廊工程高架安全评估工作。相关信息如下：

合同金额：271600.00 元

项目所在地：深圳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区有成；18988792481

服务期间，该单位表现如下：

- 1、在评估过程中，积极响应我司提出的补充评估需求，及时调整评估工作重点；
- 2、能严格把控时间节点，按时提交阶段性评估成果。最终评估报告也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高质量完成；
- 3、在整个评估过程中，与我司项目管理团队、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保持了密切、顺畅的沟通。

且经我方履约评价为：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特此证明

业主单位（盖章）：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通港街（妈湾二路-妈湾大道）道路及管廊工程-高架
安全评估合同

工程名称：通港街（妈湾二路-妈湾大道）道路及管廊工程-高架安全评估

工程地点：深圳市_____

甲 方：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乙 方：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6月

甲 方：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乙 方：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共同签订了《通港街（妈湾二路-妈湾大道）道路及管廊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甲方通过核价竞价方式确定由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通港街（妈湾二路-妈湾大道）道路及管廊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高架安全评估工作。根据主合同的有关内容，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1.2、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
- 1.3、甲方与业主签订的《通港街（妈湾二路-妈湾大道）道路及管廊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合同》。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概况及分包内容：

2.1、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管廊工程、市政管线等，其中道路全长约 1.5km，管廊全长约 1.62km。

2.2、专项咨询服务内容：开展通港街（妈湾二路-妈湾大道）道路及管廊工程高架安全评估工作。

第三条、乙方参与本项目的要求：

- 3.1、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须符合等相关文件；
- 3.2、高架安全评估的成果文件以通过行业相关专业的专家评审为准，咨询设计服务的工作过程中的疑问应及时与甲方相关负责人沟通；
- 3.3、乙方提供高架安全评估工作的技术要求和执行要求；

3.4、乙方选派具备项目要求资质的技术人员参与本项目工作，本项目乙方拟派项目负责人：区有成，联系电话：18988792481。

第四条、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4.1	《通港街(妈湾二路-妈湾大道)道路及管廊工程项目建议书》	1	条件具备时	/
4.2	《建设用地预算与选址意见书》或其他类似政府批件	1	条件具备时	/
4.3	其他双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1	根据项目进度确定	/

第五条、设计文件的交付：

5.1、交付成果文件

按照国家和深圳市现行相关规定以及业主和甲方要求，完成合同中第 2.2 条中所含工作内容，并分阶段提交成果，文字内容为 DOC 或 PDF 格式，图纸为 DWG、JPG 格式。

序号	交付成果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高架安全评估报告	8	按甲方要求	/
2	有关电子文档	2	按甲方要求	/

第六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6.1、合同价款

6.1.1、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271600.00 元（含税价）（其中：不含增值税价：256226.42 元，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15373.58 元），上述费用含税、并包括人工费用、设计成果（合同内规定数量）制作费用、办公通讯费用、会议（含评审、会务等）和利润、以及设计人赴项目当地工作的交通（差旅）费用。

结算价：根据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结算要求执行。

6.2 支付方式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乙方：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6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南城支行
银行帐号：31050173360000000258	银行帐号：44250100018809666598

3、深国际西部公路物流枢纽项目边坡支护安全评估报告项目履约评价

项目履约评价证明

兹证明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服务单位名称），
在我司深国际西部公路物流枢纽项目中，承接了《深国际西部公路物
流枢纽项目边坡支护安全评估报告》对西部公路物流枢纽项目涉及的
边坡支护的安全性做出全面评估，并通过专家评审。相关信息如下：

合同金额：80000.00 元

项目所在地：深圳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区有成；18988792481

服务期间，该单位表现如下：

- 1、在评估过程中，积极响应我司提出的补充评估需求，及时调整评估工作重点；
- 2、能严格把控时间节点，按时提交阶段性评估成果。最终评估报告也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高质量完成；
- 3、在整个评估过程中，与我司项目管理团队、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保持了密切、顺畅的沟通。

且经我方履约评价为：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特此证明

业主单位（盖章）：深圳市宝深国际数字物流港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8 月 20 日



合同编号：

深国际西部公路物流枢纽项目边坡 支护安全评估报告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深国际数字物流港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深国际西部公路物流枢纽项目边坡支护 安全评估报告

甲方：深圳市宝深国际数字物流港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需要就 深国际西部公路物流枢纽项目边坡支护安全评估报告 向乙方提出安全评估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技术合同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书，共同信守执行。

一、工程名称：

深国际西部公路物流枢纽项目边坡支护安全评估报告

二、工作内容：

对西部公路物流枢纽项目涉及的边坡支护的安全性做出全面评估，并通过专家评审。

三、编制依据：

1、甲方的任务委托；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相关批复意见、主管部门评审意见及相关会议纪要；

3、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文件；

4、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技术要求。

四、工期要求及成果提交：

1、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全性评估并通过专家评审。

2、成果文件（安全评估报告）提交 2 份。如需增加文件份数，由甲方另行支付工本费。国家及地方标准图纸由甲方自行向有关标准站购买。

五、费用计算及支付：

1、费用计算

合同价为：不含税价（RMB）75,471.70 元（大写：柒万伍仟肆佰柒拾壹元柒角整），增值税额（RMB）4,528.3 元（大写：肆仟伍佰贰拾捌元叁角整），增值税率：6%，含税价（RMB）80,000.00 元（大写：捌万元整）。本合同为固定

总价合同，包含人工费、机械、设备及材料费、报告编制费、税金、保险费等为完成安全评估工作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发生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之外的变化或乙方出现违约情况，结算时合同总价不得调整。合同约定价格为含税价格，其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本项目结算价格=合同价+奖金-违约金。

2、支付方式

(1) 乙方完成安全性评估且通过专家评审并完成结算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97%，剩余款项待本项目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

(2) 乙方完成项目结算审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3) 每次付款前，甲方将按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履约评价，如履约评价得分低于 80 分，将扣减当次进度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乙方开展设计工作过程中需要进行的外业工作、调查、相关单位协调等事宜给予积极的协助；

(2)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乙方责任

(1) 依据设计规范、标准和甲方的委托要求按时提供成果资料；

(2) 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名称为“甲方”），因乙方无法及时提供有效的发票、付款证明等资料导致的付款延误，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接受虚开增值税发票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3) 乙方应就委托项目中甲方不明事项进行解释、说明；

(4) 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在评估工作或评估报告中存在的疏忽、遗漏、错误和评估结果提出的意见进行补充、修改、调整；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他人；

(6) 对甲方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

八、监督渠道

监督电话：黄先生 0755-23379762（13802584796）李先生 0755-83079425

黄先生 0755-83079986

监督邮箱：sgjqjw@szihl-bayarea.com；zbsd@szihl.com

八、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定后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商务谈判记录

附件 2：履约评价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地 址：
(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黄 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商务谈判记录

商务谈判记录

标的名称：深国际西部公路物流枢纽项目边坡支护安全评估报告

谈判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谈判对象：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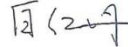
谈判内容：

- 1、服务范围
- 2、成果提交时间及要求
- 3、服务费用
- 4、付款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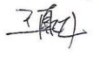
结论：

- 1、服务范围为对西部公路物流枢纽项目涉及的边坡支护的安全性做出全面评估，并通过专家评审。
- 2、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全性评估并通过专家评审。
- 3、本项目总价包干，服务费用为 80000 元（含税），包括但不限于边坡支护安全性评估以及相关专家评审费等一切费用。
- 4、付款节点如下：
 - (1) 乙方完成安全性评估且通过专家评审并完成结算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97%，剩余款项待本项目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
 - (2) 乙方完成项目结算审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 (3) 每次付款前，甲方将按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履约评价，如履约评价得分低于 80 分，将扣减当次进度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谈判方人员签字：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

我方人员签字：

 有限公司

日期：